飞灰处置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殡仪馆

乙方：北京福泽华通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服务需求

1.1 本合同中，乙方提供服务，应以甲方的实际需要为准。

二、服务数量及计算方法

2.1 服务数量以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准，据实结算。

2.2 乙方运输记录及运输量需经过属地主管部门审核和确认签字，并将确认单进行整理，每月将运输单据或相关证明材料按日期整理完毕后，报送至甲方处进行核对，如有一方未进行确认或单据运输、处理、确认量三者间出现关联错误，甲方将认定该问题单据为失效单据，不予审核。

三、服务方式

3.1 乙方按甲方的需求提供服务（全年无休）。

3.2 乙方应该在本市内完成飞灰处置工作，本项目服务内容不得转外省处置。

3.3 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应当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共秩序，保障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的社会形象。

3.4 乙方服务人员应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和采购方有关纪律及规章制度，如因乙方未遵守相关规定和制度发生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服务事故、生产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单价由乙方投标确定（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01	飞灰处置费	吨	39000(叁万玖仟元)（含税）
年度结算总价不超过 1079910 元			

本合同价格包含了服务的全部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4.2 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末，乙方应将该季度经双方确认有效的全部处置记录、运输单据及主管部门确认单整理成册，报送甲方。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并签署季度结算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季度处置费用。最后一笔季度款项，应在年度服务终结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乙方提供服务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乙方须遵守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时效要求等)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因乙方未遵守甲方要求造成的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产品质量、服务投诉等责任)，一切责任及因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5.3 乙方出现影响甲方声誉事项，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赔偿。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能随意提出合同外要求。

6.2 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如有违反规定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等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赔偿。

6.3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利用甲方的场所从事非法活动，不得与任何人相互勾结，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当事人退出此项目，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4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专人负责对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在工作过程中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向任何人透露，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5 乙方与甲方签署合作单位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协议、保密协议等，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规定。

6.6 乙方负责工作范围内的人、财、物的安全，防止一切有碍甲方业务正常运作的事情发生。如有损坏遗失及纠纷，负责赔偿以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7 乙方应自行负责其服务人员的招聘、管理、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及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等全部用工事宜，确保其服务人员与乙方建立合法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服务人员在任何时候均与甲方不构成劳动、劳务派遣或雇佣关系。因乙方用工问题引发的一切纠纷、索赔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8 乙方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与具备相关资质公司签订合法有效的合作协议是作为本合同签署及履行的前提条件，同时需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与具备相关资质公司签订合法有效的合作协议复印件交由甲方备案留存。

七、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履行本合同各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2 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获取替代处置服务所支付的额外费用及差价、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行政罚款、为解决争议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1）未按指定时间服务。

（2）未按要求提供服务。

（3）在甲方营业区域内，自营或为他人经营的。

（4）发现违规、违法、泄密等行为。

（5）出现安全事故。

7.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该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经公证或有权机关证明的书面材料，以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影响。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因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合同可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但应就已履行部分做好结算清理工作。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7 年 9 月 8 日止。（合同服务期限为两

年，合同一年一签。因殡仪馆后期面临迁建问题，迁建后如甲方仍存在该设备设施并产生飞灰处置需求，且服务内容、服务地点、处置价格等核心商业条件未发生不利于甲方的实质性变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本合同可继续履行。如迁建导致处置设施、处置量规模或服务地点发生较大变动，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或就变更内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乙方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9.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殡仪馆　乙方（盖章）：北京福泽华通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9.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9.9